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01630287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6月12日止。

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0年6月下旬在本院舉行(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)。

三、甄選內容：(請詳見附件檔)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。電話請確實填寫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現職審定函或證照等書面資料影本(請依序裝訂整齊)，並提出「對監察院陽光四法e化業務推動之創新思維」之個人想法，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員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蕭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始得參加口試



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六、經甄選通過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調遷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，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

。本次甄選依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1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25蕭小姐或分機540蔡組長。

裝

訂

線